

現代公法學

李元簇等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李元簇等
漢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政大法律叢書之二

社版出絕漢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新聞局登記台字第壹叁零叁號

現代公法學

著作者：李元簇等

發行人：李少俊

出版者：漢苑出版社

台北市廈門街 99 巷 35 - 19 號

電話：3948088 、 3516191

郵政劃撥 0019908 - 9

經銷處：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49 號

電話：381723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3 號

電話：3514221

台中市市府路 39 號

電話：2201736

高雄市五福四路 95 號

電話：5210416

定 價：新台幣 360 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序

本校自創立以還，具有一貫特色，多偏重於文法商科之教學與研究，各同仁課餘潛心鑽探之主要範圍，皆與此等學科相關，其所發表之學術著作亦然。

本校在臺復校後，各單位陸續印行其單科專門學術刊物，例如文學類之「中華學苑」，法律類之「法學評論」、人類與社會類之「民族社會學報」、國際問題類之「國際關係」、商學類之「管理評論」等等。包含文理法商類專題之全校性定期學術刊物，則為「政大學報」。此等刊物發行之主旨，皆為便利同仁觀摩切磋，使其研究成果問世，藉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並提高學術水準。

「政大學報」內容涵蓋甚廣，文理法商類雜然並陳，且每歲出版二期，卷藉逐年增加，殊不便於研究者檢尋參閱，民國六十六年校慶前夕，遂有將學報內專文分類編印叢書之舉。出版之後，學者稱便。自上次出刊迄今，倏又十有一年，學報之刊行，復添二十餘期。觀其內容，有專精佳作，有專思著述，均富參考閱讀價值。今夏適逢本校創立六十一周年，為慶祝校慶起見，爰依前例編印叢書，藉留紀念，俾便利用，並冀能補助學術發展。是為序。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陳治世

序於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室

現代公法學

目錄

一、假釋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丁道源	一
二、外國刑事裁判及執行在國內之效力	李元簇	一八
三、刑法關於犯罪地規定之比較研究	李元簇	四六
四、世界法學理論的最新趨勢——美國的「整體法學」	徐懷瑩	七五
五、美國的「政策導向法學」導論	徐懷瑩	一三九
六、社會法學大師龐德法學的思想背景	徐懷瑩	一七五
七、龐德社會法學思想的要義	徐懷瑩	二〇四
八、美國新學院派的自然法理論及其對實證法學的批評	徐懷瑩	二三四
九、印度「舍什那氏的綜合法學」及其與中國「綜合法學」的比較	徐懷瑩	二六四
一〇、美國「新唯實派法學理論」述略	徐懷瑩	二九二
一一、國際法中的時效原則	張彝鼎	三二三
一二、泰東邊案與劃界條約解釋	張彝鼎	三三一
一三、北喀麥隆案與海牙國際法院	張彝鼎	三五八
一四、國際公法與超越國境的刑事管轄權	張彝鼎	三七三

一五、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證據制度·····	陳樸生·····	三八二
一六、論證據之價值·····	陳樸生·····	四二五
一七、國際私法上有關訴權問題之研究·····	曾陳明汝·····	四六〇

假釋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丁道源

一

假釋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 Conditional Release 爲果進制 The Progressive Stage System 之最後階段，即未採果進制獄政制度之國家，亦多採行之，爲改善受刑人獎掖其向上之良法。考「假釋」一詞，假之對象爲眞，何謂眞釋？即期滿釋放後完全恢復自由，無復受拘束之謂。而假釋雖亦係脫離監獄生活，然仍爲一種社會生活之試驗，且受種種限制，如假釋後有違反假釋之規定，監獄得隨時撤銷假釋，命受刑人返獄，補足刑期之執行。此制始自英國，漸及歐洲大陸，今則不僅各國運用方法各異，而其範圍亦有廣狹之分。

假釋雖與相類似之減刑、赦免、保釋等措施同爲未屆刑期而出獄之方法，然其性質迥不相同。例如：一、波蘭之二日工作折抵三日拘禁之規定；二、因有新證據、新事實之發生或慶典而減輕其罪刑；三、經特赦未屆期滿而即開釋；四、因病在監獄，不能獲適當治療，或有傳染危險而保釋出外醫治或停止執行等，此皆另有其法律之規定，非假釋也。所謂假釋，須包涵下列條件：一、須有獎勵受刑人在監獄悔悔之目的；二、須受刑人在監獄有行狀善良與悔悔之實據；三、受刑人出獄後須就正業及遵守一定規則；四、出獄後其悔改行狀，是否繼續，仍受監獄之管束與監視。至假釋與緩刑，雖同爲近代刑事之良好制度，而其意義與運用，亦截然不同，依照美國刑法學家之解釋，所謂假釋，乃定罪已監禁之受刑人，刑期未滿，而使具結遵守一定之條件而開釋之。緩刑者則爲罪名已定之受刑人，而猶豫其執行，使之

具結於一定期內，遵守一定條件而開釋也。前者，歐洲各國，謂之附條件的出獄，英國謂之假釋票(Ticket of Leave)，後者歐洲各國謂之附條件的判決，英國謂之條件開釋。

二

假釋制在一七九〇年，有斐利浦者，任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州長，於其出發赴任時，英國授以假釋之權。其時，英流放多數受刑人於澳洲，斐氏假釋之法，即于流犯初至時，予以監禁，置之於察看級(Probation)使服勞役，如其行為善良，則假釋之，而給以假釋票(Conditional Liberation on Ticket of Leave)，再進一級，則完全自由，此假釋制之發源也。一八四〇年，麥可諾尼氏在澳洲東部試行記分制，一八五五年克勞甫頓氏在愛爾蘭行階級之制，最後階段，即假釋之規定。此制乃由管理受刑人之實驗所得，而非得之於理論，故能發揚光大，而普及於世界各國。又以十八、十九世紀之間，「賞之效大於罰之效」的觀念盛行一時，因之，受刑人在監恪守規則，得短縮其刑期。一八一七年，美國紐約州首先規定受刑人刑期在五年以上，已逾四分之三，遵守規則，又得典獄長之證明，而其作業所得存款在美金十五元以上者，則監獄視察員得開釋之。一八三六年，田納西州繼之訂定法律，規定受刑人一月內未犯監規，得減刑二至三月。一八五六年俄亥俄州，頒同類之律，自後美國各州漸次仿行之，而以伊利諾州辦理最為週密，今則美國各州以及英、法、瑞士、比利時、丹麥、西德、日本暨我國等均採此一制度。

美國刑法學家克志威博士認為：「假出獄最宜注意之缺陷，在于執行者無專業之知識，且除對受刑人之責任外，無相當注意於社會之責任。」故於一九二五年，美賓夕凡尼亞州，有審查研究假釋律會議之

組織，會議通過假釋之應用須包括三大根本要素，以濟其弊，茲錄於次：

(一) 在監受刑人，當教育之，並使其習藝，以備再入社會。

(二) 在監受刑人，當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各個人慎重審查，其終為社會害者監禁之，其可享受自由者，早假釋之。

(三) 出獄人監察員之人數，當足供不斷的，有效的，同情監督之。

三

關於假釋之性質、衆信為行刑目的主義之產物，所謂行刑觀念，有報應主義與目的主義之分。前者認為犯罪科刑，為當然之報應，種惡果者得惡報，絕不容中途假釋；後者則認為行刑之意義，除科刑外，尚有其目的存在，即感化向善，以達社會防衛之目的。受刑人如確有悛悔實據，又無再危害社會之虞時，自可准予假釋，故曰假釋制度乃行刑目的主義之產物。

假釋亦係刑罰主觀主義之結果。按刑罰之理論，有所謂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者。前者認科之輕重，以客觀犯罪事實之輕重為準，大罪重刑，小罪輕刑，既經判罪科刑，即認其惡性堪虞，自不能以受刑人主觀性格之改善，予以假釋，後者科刑之輕重，認應以犯者惡性之大小為準，惡性大者其刑重，小者其刑輕，故有大罪輕刑，小罪重刑之結果，祇要犯者主觀的性格有所變化，有所悛悔之實據，堪以適應社會生活，即准釋放，不受犯罪當時客觀事實之影響，因之，假釋制度乃刑罰主觀主義之結果。

或曰假釋制度為特別預防主義之具體表徵，認為行刑理論尚有所謂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者，前者認刑罰以社會防衛為基礎，所以科人以刑者，旨在對社會上之一般人有所威嚇警戒作用，使其獲

致教訓，不致再犯，必在社會上一般人已經發生威嚇警戒效果時，或受刑人刑期屆滿時，始可准予釋放，絕不容中途假釋出監。後者認刑罰爲專對犯人而實施者，只要犯人有改過遷善，有悛悔實據，並堪適應社會生活而無再犯之虞時，即可考慮假釋，初不問社會一般人民已否收威嚇警戒之效果，準此，假釋制度實乃特別預防主義之具體表徵。

在大陸法系國家之法制，首重罪刑法定主義，因此，假釋制度實爲罪刑法定主義之例外規定。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者，乃認行爲是否犯罪，應判以何種刑罰，均由法律定之，法無明文者，亦不容輕予赦減，在論罪科刑及執行中予以減免，尤爲罪刑法定主義所不許，故假釋制度之實施，使刑法傳統之罪刑法定主義無形中產生了一種例外之規定。

假釋制度開不定期刑制之先河，其與罪刑法定主義適適相反者，乃近世倡行之不定期刑，於裁判時，不宣告其刑期，只宣告其罪名，爲視受刑人執行中之悛悔情形決定其釋放日期之制度，後者在行刑理論上，堪謂絕對正確，但若監獄官不得其人，或辦理不善，則反被其害，故多數國家仍以假釋制度代之，即令法院對於受刑人依法裁判一定之刑期，若在執行中，有悛悔實據，又符合法定條件時，儘可於行刑中途，准其假釋出獄，不必等待刑期之屆滿，雖無不定期刑之名，卻有不定期刑之實，可知假釋制度實寓有不定期刑之意味。

基於行刑目的主義，特別預防主義及主觀主義精神，監獄在理論上應有獨立行刑之權，方可達預期之目的，此爲近世各國共同之趨勢。我國監獄在傳統上尚未脫離附屬之範疇，所謂依判決執行，依指揮而收監，于判決之刑期屆滿時釋放之，尙鮮獨立精神。惟自假釋制度實施後，監獄官對受刑人刑期之雖未屆滿，而有悛悔實據，並符規定條件者，即可獨立予以假釋，甚少受法院之拘束，因之，假釋制度足

以表揚監獄獨立行刑之精神。

假釋出獄人之刑期原未執行完畢，雖經恢復自由，在假釋之殘餘刑期內，仍不失受刑人之身份，僅易監獄爲社會，使社會人士，兼負行刑責任。前者如不適應社會生活而有撤銷假釋之情事發生時，監獄仍可依法收回執行其殘餘刑期，足徵假釋制度實乃行刑社會化之具體表現，自不待言。

四

我國自民國元年頒行新刑律以來，即有假釋之規定（新刑律第六十七條），凡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得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最少須經過三年，是乃事實上之條件。民國二年頒行之監獄規則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亦有詳細之規定。嗣後，司法、內務兩部復會訂假釋管理規則，載有假釋出獄人應遵守事項，此爲約束假釋出獄人之依據。按依上項規定，首先辦理假釋者爲前北京監獄被假釋出獄之第一人賈丫頭，爲清光緒二十八年犯強盜罪判處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決，例應改遣，因新刑律施行，改處徒刑十二年之監犯，賈丫頭即賈萬和其人，其時執行刑期已逾十分之九，經該監第一次審查行狀，認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實據，因而查照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呈奉司法部指令第二五三號核准假釋出獄，保護管束機構爲該犯居住地宛平縣西部第四區自治會，該犯在監研習簾竹工有年，假釋後，即以製作簾器爲生，毫無越軌之行爲，此爲我國假釋出獄之創始，亦可爲假釋制收效之第一回。自後河北第二監獄及各省新監，相繼仿行，截至民國政府奠都南京時止，全國被假釋者，計達五千餘名，其在假釋期間，因違犯保護管束規則，或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被撤銷假釋者，尚不及千分之二，其餘均能保持善行，回復社會生活，此制之在我國因之成效大著。

五

我國現行法令關於假釋之規定浩繁，扼要言之約可分爲：刑法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暨司法行政部之補充規定等，茲分述之：

(一) 關於刑法之規定方面者

依我國現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註二），假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須受徒刑之執行：假釋以受徒刑之執行爲先決條件，所謂徒刑，包括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兩種，無期徒刑爲自由刑之一種，即終身剝奪受刑人自由之刑罰，此制存廢頗爲現代學者之所爭論，其主張廢除無期徒刑之理由，不外：（1）永遠與社會隔離，其殘酷與死刑無異；（2）終身圈圍，易使其自暴自棄；（3）因受刑人壽命之長短，致生不平之結果。我國刑法仍留無期徒刑，惟適用範圍較少耳。至有期徒刑，爲自由刑之有期者，刑法上適用範圍較廣，居於最重要之地位，其制始于周禮圖士，所謂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是也。魏晉之間，稱之爲年刑，隋唐迄清，始改爲「徒」，有期徒刑之最長者有卅年，如巴西、烏拉圭之刑法是，其最短者爲七年，如加拿大是，其餘各國，均以十五年爲準，我國現行刑法，以十五年爲最長期，二月爲最短期，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亦從多數國家之立法例也。刑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假釋應具備之條件爲「須受徒刑之執行」，是死刑與罰金，在性質上與自由刑不同，而受拘役之執行，又爲期甚短，不能得悛悔之實效，故均無假釋之必要。

2 徒刑之執行，須逾規定之期限；受徒刑之執行，須經過法定之相當期間，而有悔悔之實據，否則，濫行假釋，轉失行刑之要義。現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已逾十年，有期徒刑須逾二分之一始可假釋。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雖屬悔悔有據，且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者，亦不在假釋之列。蓋杜狡黠之徒，偽飾微倖也，至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雖准折抵，但折抵後之執行刑期，仍須在監滿一年，否則無效。

3 須有悔悔實據，所謂悔悔實據，得指悔改悔悟前非，確有實據而言，此種受刑人於出獄後可無再犯之虞，至其是否悔悔有據，則有賴於監獄長官之隨時嚴加考核也。

4 須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所謂司法行政最高官署者，係指司法行政部而言，但尚有各省高等法院介乎其間，為監獄之監督官署，依後述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要件，假釋案尚須呈由高等法院轉呈之。在此所謂監獄長官，並非指典獄長個人之決定，而係由監務委員會之決議，而以首長名義行之而已。可知受刑人或其關係人，不得逕行請求假釋，若有自行請求者，有時適足證明其尚無悔悔實據，為受刑人者，不可不加以注意。至「得假釋」之「得」字，乃得許非必許也。故司法行政部有得准或准或不准之權，惟何者應准，何者應不准，尚無法定之客觀標準（註二），可資依據，其適准者，固屬行狀善良應得之結果，其不准者，亦難謂司法行政部之裁量不當或違反也。

受刑人在假釋期中，應交付保護管束，若以假釋期內，有越軌之行爲，則其人顯未能真正改善，自應撤銷其假釋，其撤銷之事由有二：

1 在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須其裁判已經確定，但不以執行爲必要。故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因不明前科而宣告緩刑者，仍應撤銷其假釋也。如所宣告之刑爲拘役或罰金者，因其情節輕微，不得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亦同。

2 假釋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假釋期內受刑人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如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此與前項之必撤銷者，稍有不同。

假釋撤銷後，其因假釋出獄之日數，不算入殘餘刑期之內，即其假釋時，所殘餘之刑期，仍應予以全部執行。有撤銷假釋之原因者，仍然由監獄長官根據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呈轉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假釋。在無期徒刑以假釋後滿十年，有期徒刑以所餘未執行之刑期為假釋期間，在此期間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 關於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方面者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機關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茲析述其要件如下：

1 須參與累進處遇之編級並進至二級以上者：可知未經編級之受刑人，原則上不准假釋，惟依受刑人累進處遇編級進級注意事項第十二項規定：「未經編級之受刑人，如無特種原因，應不准假釋。」在此所謂特種原因者，尚無實例可援，僅是證明未予累進處遇編級之受刑人，在法理上仍得依法予以假釋之機會，但衡諸現行法令，是類受刑人，實無獲得假釋之可能也。

2 須呈由監督機關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之：在此所謂「監督機關者」係指監獄之監督機關而言，例如台灣各監獄之假釋案件得由台灣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之；金門監獄之假釋案件，可逕由該監逕呈司法行政部核辦；軍人監獄者，則由軍人監獄逕呈國防部核准之。

3 須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監務委員會之設置，依監獄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組成份子為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按假釋案件須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為依監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九條規定之當然結果，恕未煩言。

4 須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關於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之紀錄，種類繁多，舉凡各審原有之判決書，成績記分總表、作業表，教化表，健康檢查表，獎懲紀錄，書信紀錄，接見紀錄以及入監、出監各項調查表，與本條規定之監務委員之決議錄等均是。

(三) 關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方面者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于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同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于社會生活，而合于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茲摘述該條例所規定之要件如下：

1 須合乎刑法假釋之規定：即刑法第七十七條關於假釋之規定；

2 須編級至第二級以上者，此一要件與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當知受刑人若編級列為第四級或第三級，縱其刑期逾半，並符合刑法之規定，亦不得予以假釋。

3 第二級受刑人呈辦假釋者並以已適于社會生活為要件。

4 合于刑法假釋規定之第一級受刑人，應速呈請核准假釋；此一要件設與同條例第七十六條相較，殆為必然之結果，惟監獄官員每多誤解「速」字之意義，認為甫進第一級者，即為呈辦假釋，甚至對甫進第二級者，亦同樣速為呈請之，殊屬謬誤。

5 第一級受刑人「應爲呈請」，第二級受刑人「亦得呈請」：前者在行政法上爲羈束行政，監獄當局應爲之呈請，否則負有不當或違法之責任；後者爲自由裁量行政，監獄即不爲呈請，亦不負任何行政法之責任。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之補充規定方面者

司法行政部曾就現行有關社會對於假釋措施採用之術語以及假釋審查情形，詳爲釋明及規定補充，分述之：

1 「悛悔實據」之意義：依照司法行政部之反對解釋，若受刑人于請求假釋之最近三個月內，如每月作業分數不及四分之者，即認爲在監行狀不良，悛悔無據，不得呈請假釋，再此處之「悛悔實據」一詞，不及于其他之條文，例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一條亦有悛悔實據字樣，其意義則與此有軒輊。又稱最近三個月者，指監務委員會爲六月通過者，其最近三個月爲五月、四月及三月，良以各監獄辦理假釋，僅監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應立即呈辦；業經司法行政部通過有案（註四），不得故予延宕。

2 「適于社會生活」之意義：所謂「適于社會生活」者，乃指受刑人於出獄後：（1）有正當職業者；（2）有固定住所者；（3）有謀生技能者及（4）無社會不良觀感者而言。

3 累犯假釋之要件：關於累犯假釋案件，除前述情形外，於呈辦假釋時，其最近六個月之成績分數，未能連續達到累犯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比例扣減之最高額者，視爲悛悔無據，不得呈請假釋。此外，受刑人分監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累犯監獄對呈請辦理假釋之累犯，除依照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累犯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提出次列之證明文件始得爲之：

(1) 就業證明書

(2) 管束保證書

(3) 生活保證書

(4) 相當數額之現金保證書。

4 假釋審查規則之規定：假釋審查規則之規定僅爲審查假釋之參考標準，尙非構成假釋之要件，其中規定頗詳，舉其要者如該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監務委員會關於假釋之審查，如最後事實審推事、檢察官仍在原法院任職時，應送請參加意見，于呈請假釋時，須隨文附送，前項意見應于文到三日內提出之。」類此規定，論者咸認有失獨立行刑之旨趣，及兼犯刑罰客觀主義之缺憾，實際上僅爲假釋審查時之參考資料而已，對假釋要件之本身，原可不受拘束，而無足重輕者，仍由監獄當局與監務委員會全權決定。(註五)

六

以上所述，多半偏重于假釋制度之概念、沿革、性質，以及現行法令之有關規定方面，對于讀律之士，于實際辦理時，難免有困惑之感，茲爲兼顧實務者之疑慮，復將近年辦理假釋疑情形臚陳十四點如下：

(一) 經法院裁定合併執行之軍事犯，其指揮行刑權已屬法院之檢察官，如合于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仍應呈請假釋(四一、五、十七日台高院令)。

(二) 某犯前科有期徒刑一年(軍法)寄監於司法監獄，嗣適合調役規定調服勞役，於服役期間擅

離服役機關，更犯偽造公印罪之刑，該犯前後兩罪雖未經法院裁定執行，但其指揮行刑權已屬法院之檢察官，如合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亦得呈請假釋，再依前後兩刑合併計算後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四二、六、廿九日台高院令。）

（三）甲、乙兩犯均合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已准假釋，惟甲犯尚兼有併科罰金部份未繳納，如假釋後殘餘刑期內未經繳納，仍應繼續依法判易服勞役，又乙犯尚有強制工作二年，在假釋殘餘刑期屆滿時，仍應依法辦理。（四二、一、六日台高院令）

（四）合於假釋受刑人併科罰金未納入或追繳未清者，於奉准假釋後，函請檢察官辦理，惟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而追繳之執行，亦無在主刑執行以後之限制，故遇有併科罰金或追繳者，應先行依法執行，以免辦理假釋時發生問題。（四二、七、十八日台高院令）

（五）假釋出獄人，於假釋期間，繼續保持善行，並有正當職業，於假釋期滿後，法院應裁定免除保安處分之執行，以保護管束代之，俾勵自新。（四二、十二、廿三日台高院令）

（六）奉准假釋之受刑人，在未釋放前，違犯監規者，得視其情節，暫行緩釋或呈請撤回其假釋。（四二、十二、卅日台高院令）

（七）假釋後殘餘刑期內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始可撤銷其假釋，縱同時宣告緩刑，亦得撤銷假釋，但于殘餘刑期屆滿後宣告者，不得撤銷其假釋。（四三、四、一台高院令）

（八）受刑人因病不能參加作業，而其責任意志及觀念與操行兩項分數確屬優良，所請可否假釋，按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令開：「……設無不能作業之正當理由，而不參加作業，應以無悛悔